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16 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本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补充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成长性	3
问题 2.关于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	13
问题 3.关于媒体质疑	16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为发行人主要经营风险之一，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半导体封测市场需求减少，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开媒体报道，受近期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影响，已出现芯片库存无法及时消化等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各家产品结构、市场定价策略及产能产量规模差异所致。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下游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 结合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下游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电源、电声、绿色照明、物联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电源领域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自 2022 年初开始，受收入预期下降的影响，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手机及 PC 相关的电源、电声、绿色照明等产品出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户外电源及储能、物联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

等领域基于市场需求的增加实现了稳步增长的态势。

尽管面临 2022 年上半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部分产品应用领域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仍保持了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三十大客户较 2021 年 1-6 月前三十大客户主要应用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前三十大客户情况	消费电子	15,349.89	11,541.40	33.00	公司对拓尔微、晶源微实现销售增长
	电源领域	3,026.19	3,687.23	-17.93	受手机市场影响，电源领域有所下滑
	家用电器	3,198.42	2,474.66	29.25	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增长
	绿色照明	1,824.43	3,110.42	-41.34	照明市场需求较弱，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信息通讯	1,566.92	1,468.03	6.74	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物联网	681.10	367.87	85.15	保持增长，主要系物联网领域客户和而泰销售有所增长
	工业控制	354.46	-	-	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主要客户鸿富港科技实现销售增长
	合计	26,001.41	22,649.61	14.80	前三十大客户收入集中度有所提升
非前三十大	10,431.18	12,960.31	-19.51	尽管非前三十大客户收入下降，但公司在汽车电子、储能等领域也逐步开始导入客户，同比实现一定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36,432.59	35,609.92	2.31	整体收入保持稳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公司前三十大客户中，消费类电子领域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系对拓尔微、晶源微等客户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在家用电器领域对于美的集团销售实现增长，带动公司在家电领域增长；公司对物联网及工业控制领域的客户和而泰、鸿富港科技的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带动公司物联网和工业控制领域收入大幅增长。

消费类电子涵盖范围广、品类众多，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其中诸多细分领域，部分品类需求下滑未导致公司主要消费类电子客户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抓住了消费类电子部分细分市场的发展机会，产品能够紧跟主要客户需求，从而保持收入稳定并实现增长。

(二) 公司下游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情况

1、2022年1-6月消费类电子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

消费类电子是公司下游市场的主要领域之一，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部分消费类电子细分领域下滑较为明显，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2.14 亿部，同比下降 19.6%，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8%。但 2022 年 6 月以来，国内手机市场已逐步回暖，2022 年 6 月中国市场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9.2%。

2、部分消费类电子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

尽管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AR 眼镜等可穿戴设备及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仍在持续发展，其中智能可穿戴设备目前渗透率尚低，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消费需求升级将推动新兴的智能可穿戴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未来增长动力。同时，受境外市场需求影响，2022 年 1-6 月我国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出口金额累计增长超 50%。

此外，消费类电子受到季节性、节日效应、新品发布周期等因素影响会在不同季度波动，通常下半年是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布的重要节点，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四季度推出新产品，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通常下半年是市场行情较好时间节点，预计下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有所回暖。

(三) 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根据初步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000.00 至 80,000.00	73,587.41	1.92 至 8.7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00 至 8,000.00	7,727.06	-10.70 至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00 至 7,500.00	7,209.04	-9.84 至 4.04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00.00 万元至 80,00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1.92%至 8.71%，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10.70%至 3.53%之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9.84%至 4.04%之间。受半导体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有所波动，但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有一定影响，整体影响可控。

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看，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在部分应用领域的销售。受 2022 年上半年手机市场及照明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导致公司锂电保护 IC、LED 驱动 IC 等产品在信息通讯及绿色照明领域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物联网等领域销售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仍保持了增长。因此，当前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有一定影响，整体影响可控，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并实现一定增长的趋势未发生变化。

从消费类电子行业景气度看，由于 2022 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较弱，行业景气度不足，对于公司驱动 IC、保护 IC 封测服务订单情况有一定影响，同时对公司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自有品牌产品也有一定影响。

由于公司封测服务集中于集成电路领域，采取由客户提供晶圆，公司收取封测服务费的模式，在芯片价格回落和芯片库存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存货风险相对较小。公司 2022 年 1-6 月封测服务收入仍保持 7.98%的增长趋势，目前半

导体行业集成电路芯片价格回落和主要厂商库存上升对于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分立器件产品，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尽管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有所不足，但其他领域如工业控制、物联网等领域产品需求有所上升，公司分立器件应用领域较广，能够较为有效抵御单一应用市场的不足。相对而言，分立器件产品刚性需求强，尽管价格有所回落，但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仅下降 3.71%。因此，整体来看 2022 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领域需求不足，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2、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面对收入预期及市场需求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仍保持了增长，2022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也保持在合理的波动区间。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客户结构等对于抵御行业周期波动方面具有一定韧性，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测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抵御行业周期性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立器件领域，公司主要采取自有品牌的经营模式，由于分立器件产品是电力电子的基础器件，市场对于分立器件产品数量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因此分立器件市场稳定的需求特征，是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保障。

集成电路领域，公司主要采用封测服务的经营模式，提供专业化封测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在半导体行业周期景气阶段，实现了产能、产量较大的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主要动力。在半导体市场需求下滑时，公司封测服务由于采用订单式生产，所提供的材料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不易出现库存积压等存货风险。

因此“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测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在半导体周期下行阶段保持持续盈利的能力，对于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韧性，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2) 从产品和技术看，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的革新及产品线的广泛布局，

能够有效分散半导体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先进封装收入占比，2022年1-6月公司先进封装产品收入已占销售收入约20%。公司先进产品领域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将能够有效抵御市场下滑的不利影响。

从封装产品看，在分立器件领域，公司产品在宽禁带半导体产品、车规级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创新，逐步推出氮化镓场效应管等产品；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IC产品线不断丰富，马达驱动IC、触摸IC、脉冲宽度调制IC、数字电路等多系列IC产品陆续量产，构建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较为完整的IC产品线。

此外，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具备提升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从新技术应用看，2022年以来公司12英寸晶圆产品实现大规模应用，2022年1-6月，12英寸晶圆产品实现收入超过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在小规模生产阶段有了显著提升。

(3) 从客户结构看，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拥有稳定客户是抵御周期波动的有效保障，封测服务客户能够有效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以长期客户为主，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凭借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自主研发能力，与美的集团、视源股份、格力电器、和而泰等诸多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共同经历多轮周期波动，能够共同有效抵御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封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长期合作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已与拓尔微、晶源微、韦矽微、晶丰明源等半导体行业客户保持了深度合作。2022年上半年，公司深化了对拓尔微、晶源微等客户的合作，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服务质量，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增速明显。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直接或间接成为中兴通讯、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大疆科技、中国通号、韩国现代等知名厂商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电源管理IC、TVS等优质产品。

(4) 从应用领域看，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市场下滑带来的影响

尽管目前消费类电子仍是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消费类电子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下游市场领域广泛，除消费类电子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汽车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产品已间接进入比亚迪、宝马、大众、五菱等汽车厂商供应体系，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部分厂商正在进行送样检测，为后续公司车规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持续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措施应对市场波动，平衡下游终端消费类电子行业波动的影响。

同时，消费类电子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各个领域之间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尽管手机、PC 等传统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面临下滑的情况，但可穿戴设备、VR/AR、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领域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产品已应用于可穿戴设备、VR/AR、无人机等多个新兴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5,163.36 万元，同比增长 2.14%，扣非后净利润为 6,540.05 万元，同比下降 9.28%。公司 2022 年业绩保持在稳定区间，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基于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00 至 18,000	15,627.57	10.70 至 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 至 1,700	1,184.32	18.21 至 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 至 1,350	992.82	20.87 至 35.98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10.70%至 15.18%，预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35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7%至 35.98%之间，预计实现较快增长。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关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二、结合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 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在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长电科技	858,530.27	6.01	809,850.37	13.96	710,626.03
通富微电	460,862.64	12.02	411,426.49	7.67	382,124.55
发行人	18,042.53	-7.85	19,579.87	-3.81	20,355.70

注：①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变动率为本季度较上季度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而长电科技、通富微电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逐步上涨，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收入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上存在差异。

(二) 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结构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从封装产品类别看，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分立器件和模拟集成电路产品，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封装产品覆盖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及传感器等多个类别；从封装产品应用的技术看，公司主要以引线框架类封装产品为主，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封装包括引线键合类、基板类、晶圆类等多种技术；从封装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看，公司集中于家用电器、电源、消费电子等领域，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集中于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存储、工业、汽车电子等领域。

2021 年第三、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已较 2021 年上半年有所波动，尽管整体仍保持在高位运行状态，但电源、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已在第三、四季度逐步开始回落，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有所放缓。

长电科技 2021 年收入构成中通讯电子占比 40.0%、消费电子占比 33.8%、运算电子占比 13.2%、工业及医疗电子占比 10.3%、汽车电子占比 2.6%，收入来源较公司更加广泛。长电科技 2021 年重点加大了在 5G 通讯、高性能运算、汽车电子和国内存储市场研发投入，其中来自于汽车电子的收入增长近 50%。多领域的市场快速发展导致长电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通富微电则在高性能计算机方面持续保持与 AMD 合作的高端处理器封测优势，并在汽车电子国产化发展趋势下，大规模导入国产车载产品，成为国产头部汽车芯片客户首选封测合作伙伴，同时在高压电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功率 IC 产品、通讯领域的 WIFI6 SoC 产品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支持，整体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结构尤其是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有所差异，导致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

（三）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技术水平上有所差异

从先进封装掌握情况看，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作为国内领先封测厂商均已进入全球封测领域十强，在国际竞争上具备优势，位列第一梯队，其产品以先进封装产品为主，其封装技术以芯片级封装（CSP）、球栅阵列封装（BGA）等先进封装为主，技术综合实力强，在技术、产品、资金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公司工艺上以贴片式封装技术为主，在 DFN/QFN 先进封装产品上已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并掌握 FC、SIP 等先进封装技术，综合来看，公司处于国内封测厂商第二梯队，较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覆盖面及先进封装技术掌握丰富程度等方面有一定差异。在先进封装收入占比方面，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先进封装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4%、19.49%**，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 2021 年先进封装收入占比分别为 60%以上和 70%以上。长电科技和通富微电先进封装收入占比较公司有明显优势。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在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导致 2021 年第三、四季度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同。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查阅并了解了发行人下游各类市场领域需求变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了解了 2022 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了发行人业绩预计的依据；**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了解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的预计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了 2021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趋势差异的原因。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有所不足，但发行人下游部分行业仍保持增长，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仍保持稳定，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关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已结合 2022 年的业绩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2、2021 年第三、四季度发行人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上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品牌分立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5.51%、14.57%、23.04%，2021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提高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期后自有品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走势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能否保持，是否面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期后自有品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走势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能否保持，是否面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自有品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分立器件	95.14	451.15	-11.63	19.53	-3.51	94.69	510.49	6.17	23.04	8.47	92.34	480.81	14.57
集成电路	4.86	1,284.61	-6.65	28.04	-9.76	5.31	1,376.19	40.02	37.80	24.36	7.66	982.82	13.44
自有品牌合计	100.00	465.83	-11.80	19.94	-3.88	100.00	528.14	5.55	23.82	9.34	100.00	500.38	14.49

2020年-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49%、23.82%和19.94%，2021年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受分立器件产品影响。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以分立器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92.34%以上。为应对终端产品轻薄化、低功耗和高频率等要求，公司分立器件产品向小型化、集成化和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分立器件中毛利率较高的二极管、场效应管（MOS）产品发挥了优化自有品牌产品结构的作用，提高了产品档次。

2021年合计占自有品牌收入比重超过40%的二极管、场效应管的产品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14.84%、13.86%，带动了2021年自有品牌分立器件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6.17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上年上升8.47个百分点。

2022年，自有品牌分立器件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1.63%、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51个百分点。其中，二极管收入占比较2021年小幅提升，且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2.85个百分点，有效阻止了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导致的自有品牌分立器件综合毛利率下滑的趋势。

从报告期以及期后自有品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走势情况来看，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2022年出现小幅回调，但仍保持在19.94%的较高水平，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公司面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关于毛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期后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结构及变动情况；

2、分析报告期以及期后各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年-2022年**，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49%、23.82%和**19.94%**，从发行人报告期以及期后自有品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走势情况来看，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2022年出现小幅回调，但仍保持在19.94%的较高水平**，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面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关于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媒体质疑

同时，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媒体质疑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媒体质疑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起，公司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自查并持续关注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就媒体等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报道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经核查，相关媒体报道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专项核查说明已随本落实函回复一并报送。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核查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问询函回复意见，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内容，并将报道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等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和分析，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主要摘录于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内容，针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意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媒体质疑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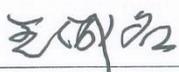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王成名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敏

张敏

卢丹琴

卢丹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 涛

